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郫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后端治理一体
水处理设施项目”（项目名称）第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小制造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m³/d 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成都玛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5.078234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2579.3240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15m³/d 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成都玛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5.078234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2579.3240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20m³/d 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成都玛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5.078234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2579.3240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30m³/d 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成都玛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5.078234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2579.3240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50m³/d 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成都玛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5.078234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2579.3240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玛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业可不填报。

- 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。
-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-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非企业不提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，否则不予认定。投标人若虚假声明，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
- 本声明函只涉及各种型号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标的名称必须与“七、投标报价清单（一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”中的标的名称一致。